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1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德旺

　　王明發（即王明德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王錫金（即王明德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王文興（即王明德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進成律師
　　李宗原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吳信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舜銘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吳重德
　　吳美怜
　　吳美琪
　　鍾垂芳（即鍾吳美惠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鍾明斐（即鍾吳美惠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鍾明雅（即鍾吳美惠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奕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蔣華美
　　莊麗珍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蘇美玲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宋俊彥

　　黃俊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富祥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訴之追加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王德旺負擔二分之一，上訴人王明發、王錫金、王文興連帶負擔二分之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訴人於原審主張：上訴人王德旺及上訴人王明發、王錫金、王文興（下稱王明發等3人）之被繼承人王明德，於民國94年6月6日，與鍾吳美惠之父吳潘美德（已於105年7月25日死亡）、被上訴人吳信德、吳重德、吳美怜、吳美琪、及鍾垂芳、鍾明斐、鍾明雅之被繼承人鍾吳美惠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、000-0、000-0、000-0、000-0、000-0、000-0地號7筆土地（下合稱000地號等7筆土地）簽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被上訴人依約應給付自108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，將000地號等7筆土地出租予訴外人陳培榮、吳正郎（下合稱陳培榮等2人）所收取租金1/3，給付上訴人，並為聲明：㈠被上訴人應給付王德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萬5,000元本息，並給付王明發等3人193萬5,000元本息；㈡被上訴人應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，按月給付王德旺3萬2,500元、並按月給付王明發等3人3萬2,500元（見原審卷第19頁至第23頁、第53頁、第55頁、第346頁至第349頁），則上訴人主張之訴訟標的係系爭協議書之分配租金請求權。嗣上訴人上訴後，主張被上訴人蔣華美、莊麗

珍、宋俊彥、黃俊凱及吳美怜、吳美琪、鍾吳美惠、訴外人人客旅館有限公司與陳培榮等2人於108年8月5日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（下稱108年房屋租約），吳重德、吳美怜、吳美琪、蔣華美、莊麗珍、鍾吳美惠與陳培榮等2人於111年8月11日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（下稱111年房屋租約），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弄000、000-0、000-0、000-0、000-0、000-0號等6間建物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出租予陳培榮等2人，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顯係共同故意不法侵害上訴人權益，及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上訴人，追加民法第87條第2項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，並變更上訴聲明：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王德旺252萬元本息，並連帶給付王明發等3人252萬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191頁），則上訴人前開所為追加之訴訟標的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與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基於系爭協議書之分配租金請求權，核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是上訴人前開所為追加應係訴之追加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上訴人均表示不同意上訴人為訴之追加（見本院卷第165頁、第263頁）。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係主張基於系爭協議書之分配租金請求權，請求被上訴人應將分別依108年房屋租約、111年房屋租約所取得租金之1/3分配予上訴人，所憑證據資料為系爭協議書、108年房屋租約、111年房屋租約，而上訴人於本院前開依民法第87條第2項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規定所為訴之追加，上訴人應另舉證據證明簽立108年房屋租約、111年房屋租約之雙方當事人係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而簽立108年房屋租約、111年房屋租約；及被上訴人有故意以何不法行為侵害上訴人之權利，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

於上訴人，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上訴人之侵權行為；本院並須就上訴人所舉證據進行調查，及由兩造進行攻防，與上訴人於原審原請求之訴訟及前揭證據資料，並不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難以期待於後審理追加之訴部分時得予以利用，並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。是上訴人上開追加之訴主張請求之事實，與原起訴主張請求之事實，非屬同一。再者，上訴人前開所為訴之追加，亦非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或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從而，上訴人於本院前揭所為追加之訴部分，與前開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至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